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斯特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,945,171.13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5,686,852.94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55,686,852.94 元，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,118,167.65 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3,659,640.68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5,350,874.84元，期末资本公积45,556,952.47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3,924,3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70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11,474,702.40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

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；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